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0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秦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秦虹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秦虹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增补秦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秦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秦虹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

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秦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领取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秦虹女士个人简历》

秦虹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基本建设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秦虹女士曾就职于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并于2019年5月调入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于房天下（于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FUN）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